####  **重庆市忠县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规范进人行为，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实施办法》（渝人发〔2006〕4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1〕326号）等规定，经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一、招聘原则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方针和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招聘单位及人数

    本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76名。具体招聘单位及岗位详见《忠县2022年上半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附件1）。

    三、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符合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详见附件1）；

    6.具备国家规定的该岗位所需的必要条件；

    7.符合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

    （二）以下人员不纳入本次招聘范围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刑罚尚未执行完毕或属于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司法机关尚未撤销案件、检察机关尚未作出不起诉决定或人民法院尚未宣告无罪的人员；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单位人事纪律等被单位辞退或解聘未满5年的原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违反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聘）纪律而处于禁考期的人员；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试用期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含新提拔领导干部的职务试用期）；市内未满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公告中或双方签定的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中约定的最低服务期限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已按程序完成考察环节的拟聘用人员；我市公费培养、定向到乡镇教育（医疗卫生）机构就业，未满服务期限或本简章发布之日前未按规定程序解除培养及就业协议的师范（医学）生。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工作经历

    本简章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按照“对年对月”计算。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和“特岗教师”等被招募到基层服务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退役士兵在军队服现役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实习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均为工作经历。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

    （四）年龄计算

    本简章所要求的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17日，如“35周岁以下”，指未满36周岁，在1986年4月18日及以后出生，依次类推；其中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军人报考，年龄可放宽3岁。

    （五）毕业（学位）证书及专业

    报考人员应凭已取得的毕业（学位）证书报考。境内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资格复审时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境外高校毕业的报考人员，须在资格复审时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报考人员为2022届高校毕业生的，境内高校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及其他应聘佐证材料，且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学位）证书；境外高校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招聘条件要求的毕业（学位）证书的，可提供入学证明、各学年成绩单及相应正规翻译资料等佐证材料，且须在2022年7月31日前获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如未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取消聘用资格。

    专业要求审查以毕业证书（不含辅修专业或辅修学位专业相关证书）载明的专业名称为准，参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普通高校专业目录、《重庆市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2015年下半年修订）》（附件2，简称《专业参考目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附件3）进行。专业名称与《专业参考目录》中专业称谓相似但不完全一致的，经负责资格条件审查的单位审核认定，可视为符合专业要求。

    （六）特别说明

    本简章所要求的条件中，所指“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数），如35周岁以下，均含35周岁；2年以上工作经历，指工作经历满2年；如职员9级以上或以下，均含职员9级，以此类推；本简章要求的户籍认定截止到简章发布之日（简章发布后新迁入人员不符合岗位要求）；本简章所涉及的时间节点，除明确约定外，均以本简章发布之日计算。

    本简章要求各类职业（执业）资格条件，以证书原件或发证机关提供的考试合格证明为准，除明确规定外，须在报名（资格审查）时提供,否则取消拟聘资格。

    本简章所称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参加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2022年应届毕业生（须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入学时将档案关系转移到就读高校），以及2021年8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

    国家统一招生的2020年、2021年普通高校毕业生，以及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取得国（境）外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

    本次招聘所指“未落实工作单位”，是指“在报名及资格审查时，应聘人员未随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养老保险；且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之一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对参加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参加本次招聘的人员，视为应届高校毕业生，但已被或曾被录（聘）用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除外。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本次招聘各环节时间、地点安排有调整的，将通过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网及时公告，请参考人员及时关注。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等环节的报考人员应按《忠县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附件6）提前做好行程规划，在招聘期内做好个人防护，按规定佩戴口罩，自觉服从招聘方疫情防控工作安排，若因健康风险和防疫要求无法参加考试的，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报名及资格初审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报名应聘并参加考试。

    （一）网上报名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在2022年4月18日9:00-4月22日18:00期间，访问忠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单位中的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考人员应仔细对照招聘岗位要求，诚信、准确填写报考信息，并上传电子材料（含照片，照片要求为jpg格式，20kb以下），招聘单位不对网上填报信息进行资格审查，只审核考生上传的电子照片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将在后续现场资格复审环节进行审查，凡经审查不合格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已报名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人员，可在4月23日12:00前在忠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报名系统中修改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不能再修改报考信息。

    2.网上缴费。报考人员须在4月23日18:00前进行网上缴费（按市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50元/科收取）。未在规定时间内缴费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

    3.打印准考证。报名资格初审合格并缴纳考务费的人员，请仔细阅读《重庆市忠县事业单位2022年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须知》（附件6），于2022年5月5日9:00-7日18:00登录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A4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并按疫情防控要求按时到准考证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因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由考生自负。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笔试时间需要调整的，准考证打印时间则相应调整。

    4.未达到开考比例情形的处理。实际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名额之比须达到3：1。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最低降为2：1，达不到2：1的，除卫生事业单位招聘急需紧缺岗位外，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招聘岗位。因招聘岗位取消而不能参加招聘考试的报考人员，退还其考务费。

    五、考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各岗位报名人数将于报名结束3个工作日内通过忠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一）笔试

    1.笔试科目分为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每科分值为100分，具体考试科目参见各岗位表。公共科目笔试大纲参照《2021年下半年重庆市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共科目和职员岗位专业科目考试大纲》（2021年9月30日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发布）执行，采用闭卷笔答方式。

    2.笔试时间：初定于2022年5月8日，笔试地点和具体考试时间详见《准考证》。

    3.笔试后进入面试环节规则：

    （1）在笔试中有任一科缺考的，不得进入资格复审环节。

    （2）进入综合面试的人选，按照面试人数与招聘岗位名额3:1比例，根据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笔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确定。

    （3）若最后一名进入综合面试环节人选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若实际参加面试人选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竞争比例开展面试，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招聘人员属急需紧缺岗位的，经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同意，可进一步降低比例开考。

    4.笔试成绩等事项公布。笔试成绩、进入资格复审人员名单、资格复审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将在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网公布。

    （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在笔试后、面试前进行，具体人员、时间、地点在忠县人民政府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进入资格复审的人员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持本人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以及岗位要求的职称、职业（执业）资格、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如实提交《忠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资格复审表》（附件5），由招聘方现场确认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与报考资格的相符性。具体应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资格复审所需材料》（附件4）。

    资格复审合格者，领取《面试通知书》，参加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者或经确认自动放弃面试者，取消面试资格，其缺额按报考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可递补的缺额是否递补及递补次数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依据考生笔试成绩研究确定。若递补人选笔试成绩相同，则并列进入面试。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向应聘人员说明原因。

    若递补进行后，后续环节竞争比例仍达不到预定比例的，最低可按2:1竞争比例开展面试；竞争比例达不到2:1的，相应递减招聘名额，招聘名额无法递减的，取消该岗位招聘；其中，招聘岗位属急需紧缺岗位的，经忠县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可进一步降低比例开考。

    应聘人员须在资格复审时向招聘方出具《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附件7），不能按期提供或经核实处于最低服务期限的，取消进入后续环节及聘用资格。资格复审须本人按规定参加，不得委托他人代为资格复审。参加现场资格复审的考生须对自己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如因资料、信息不真实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三）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分值100分。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在忠县人民政府网公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面试环节中，主要对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综合分析、逻辑思维、团队意识、职业素养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时间不少于10分钟。

    组织面试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面试办法》（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执行。未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面试的，取消本次面试资格。面试成绩当场公布并由考生签字确认。未能形成有效竞争的岗位考生面试成绩未达到70分者，不得确定为体检人选。

    （四）考试总成绩计算

    考试总成绩=公共科目笔试成绩×30%+专业科目笔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

    考生各类成绩采取百分制计算，四舍五入后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六、体检和考察

    体检人选按照拟招聘岗位名额，根据报考人员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1:1等额确定。当考试总成绩相同时，应聘人员属退役军人的优先确定为体检人选，对其他应聘人员依次按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学历、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专业科目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高者优先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如仍相同，则加试结构化面试，以加试结构化面试成绩高者优先。

    体检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按规定组织实施。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体检标准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结合本行业或岗位实际要求执行，并按规定填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体检表》。体检在指定的具有资质的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除按相关规定应在当场或当日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受检人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后到指定医院进行一次性复检，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体检合格者，由主管部门会同招聘单位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考察办法》，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对其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情况、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统一组织考察。考察人员名单确定后，应当及时通知考生本人。

    考察应坚持“凡进必审”，考察小组要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考察留痕的原则，严格审查拟聘人员的人事档案、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确认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有关报考资格的各类信息材料是否属实。注重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学历、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查询学位、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等方式进行查证。考察结论为不合格的，招聘方在通知结论的同时向拟聘人员说明原因。

    对报考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于公开招聘全过程，凡查实报考人员条件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进入后续招聘环节或继续聘用资格。其中，在面试组织实施前查实的，其缺额按面试人选递补规则进行递补；在面试组织实施后，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缺额不再递补。

    七、公示

    考试、体检、考察等有关事宜，在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网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拟聘人员名单在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所学专业及学历（学位）、考试总成绩以及岗位招聘条件所要求的工作经历、职称、职业（执业）资格等其他应公示事项。考生未在本公告规定期限内取得报考岗位条件要求的毕业证书、资格证书等证书的，取消公示及聘用资格。

    八、聘用及待遇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拟聘用人员，由招聘单位提出拟聘用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招聘单位与聘用人员按照《重庆市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实施办法》（渝府发〔2003〕37号）和《重庆市人事局关于转发〈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范本）〉的通知》（渝人发〔2006〕68号）等规定，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完善聘用手续，相关待遇按重庆市有关规定执行。

    公开招聘的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聘用期间发现因聘用人员或招聘工作相关人员隐瞒相关情况致使人员条件不符合公招时岗位条件要求的，依法解除聘用合同。

    本次公开招聘人员一经聘用，须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满5年方能交流、调动；未满规定服务期提出解除人事关系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九、纪律要求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公开选拔优秀人才的重要渠道，必须严肃人事工作纪律，确保招聘工作顺利进行。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认真贯彻《关于印发〈重庆市事业单位考核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等6个公开招聘配套文件的通知》（渝人社发〔2016〕281号）等有关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若有违纪违规行为，按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招聘过程中凡发现报考人员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实前，暂停聘用；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隐瞒事实真相，或提供的材料、信息不实影响审核结果的，或干扰、影响考察单位客观公正考察的，给予考察不合格结论，不予聘用。报考人员提供伪造的身份证件和招聘公告要求的学历（学位）、职业（执业）资格、荣誉表彰（获奖）等材料的，一经查实，视为品行不端及不诚信行为，由县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报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通报有关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年内限制招聘为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十、其他

    招聘过程中涉及的有关问题，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1.本简章由中共忠县县委组织部、忠县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2.参加事业单位考试，应自觉配合考务机构执行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报名网站、考试考核现场等公布的疫情防控要求，并遵照执行。若因健康风险和防疫要求无法参加考试考核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承担。

    3.考试政策咨询电话

    中共忠县县委组织部：023-54243473（党群事业单位）；

    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23-54246481（其他事业单位）；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及考试考务咨询电话023-54246481（县人力社保局）。

    重庆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问题和情况反映信箱：2522912065@qq.com（该邮箱不接受简历）。